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19〕27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米东区、达坂城区
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8〕155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建设任务的通知》（乌林〔2019〕50 号）现拨付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07.43 万元（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性质—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支出功能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于资金拨付第2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农业处反馈。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

- 附件：1.2019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3.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19年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市审计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金额
高新区（新市区）	4.2975
水磨沟区	1.8
达坂城区	90
米东区	7.5816
乌鲁木齐县	203.7509
合计	307.43

2019年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水磨沟区2019年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水磨沟区2019年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面积200亩,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专项资金18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2019年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面积(亩)	200
			当前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标准(单位: 元/亩)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和防风固沙等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显著	显著
	满意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70%